

臺北市東新國小 113 學年度校隊暨運動型社團集訓夏令營實施計畫

- 一、依據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29 日北市教國字第 10930580711 號修正函辦理。
- 二、目的：配合學校重點發展運動種類，長期培育優秀運動選手。依學生學習需要辦理，提高體能與技能水準、培養榮譽心，並發揮團隊精神為校爭光。
- 三、辦理原則：

(一) 配合學校重點發展運動種類，由專業師資指導，定期訓練，開設之課程營隊詳課程表。本活動參加對象，以**本校學生**為限，應以學生自願並取得家長同意後始得參加。(本校校隊學生報名同類型夏令營者為優先)

(二) 開班人數以十人為原則，生師比最多不得超過十五比一；開班人數依授課老師指導意願決定。

四、活動之收費基準如下：

(一) 收費計算依「臺北市國民小學課外社團作業要點」規定。參加者費用全期乙次繳清。各營隊之學習材料費由學校依實際需要定之，由參加該營隊之學生均攤。

(二) 符合低收入戶、中低收戶及身心障礙者，**檢附證明**，可繳交優惠費用。

(三) 退費依「臺北市國民小學課外社團作業要點」規定辦理。繳費後至開課前(**不含開課當天**)申請退費者，扣除必要之行政費用(加班、文具紙張、印刷、水電、維護等)200 元後，退還剩餘所繳費用；**開課後，不予退費**。

五、課程表：

代號	營隊名稱	上課梯次	開班人數	上課日期	費用	弱勢學生優惠費用	備註
101	籃球集訓(半日)	第一梯次	10	7/7-7/11	1250	1000	以校隊為主為，不達開班人數時才開放非校隊報名。
102	籃球集訓(半日)	第二梯次	10	7/14-7/18	1250	1000	
103	籃球集訓(半日)	第三梯次	10	8/18-8/22	1250	1000	
104	籃球集訓(半日)	第四梯次	10	8/25- 8/28(四)	1000	800	
201	排球集訓(全日)	第一梯次	12	7/7-7/11	2130	1710	午餐自費/自備 非校隊也可報名
202	排球集訓(全日)	第二梯次	12	8/11-8/15	2130	1710	
203	排球集訓(全日)	第三梯次	12	8/18-8/22	2130	1710	
301	扯鈴集訓(半日)	第一梯次	10	7/14-7/18	1250	1000	
302	扯鈴集訓(半日)	第二梯次	10	7/21-7/25	1250	1000	
303	扯鈴集訓(半日)	第三梯次	10	7/28-8/1	1250	1000	
401	足球集訓(半日)	第一梯次	10	7/14- 7/17(四)	2130	1710	午餐自費/自備
402	足球集訓(全日)	第二梯次	10	7/21- 7/24(四)	2130	1710	
403	足球集訓(全日)	第三梯次	10	7/28- 7/31(四)	2130	1710	
404	足球集訓(全日)	第四梯次	10	8/4- 8/7(四)	2130	1710	
405	足球集訓(全日)	第五梯次	10	8/11- 8/14(四)	2130	1710	
501	桌球體驗營(全日)	第一梯次	上限 10 人	7/2(三)-7/4	1680	1350	午餐自費 限 1~4 年級報 名
502	桌球體驗營(全日)	第二梯次		7/7-7/11	2800	2240	
503	桌球體驗營(全日)	第三梯次		7/14-7/18	2800	2240	
504	桌球體驗營(全日)	第四梯次		7/21-7/25	2800	2240	
505	桌球體驗營(全日)	第五梯次		7/28-8/1	2800	2240	
506	桌球體驗營(全日)	第六梯次		8/4-8/8	2800	2240	
507	桌球體驗營(全日)	第七梯次		8/11-8/15	2800	2240	
508	桌球體驗營(全日)	第八梯次		8/18-8/22	2800	2240	

七、報名方式：

114 年 4 月 23 日（三）上午 8:00 至 4 月 29 日（二）中午 12:00 止，

請進入東新國小校內報名專區 <https://reurl.cc/Y4V7I4>

點選[113 學年度暑假運動型社團及校隊集訓夏令營]或掃描右方 QR Code 線上報名。確定開班後，將另通知繳費。開班結果將於 **114 年 5 月 1 日下午 4:00** 前公告於學校網站。洽詢電話:02-27837577#1301(吳老師)。



八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報名前請衡量自身的興趣及身體狀況再行報名，以免上課成效不彰；放學回家之交通接送，請家長自行妥為安排。請家長確實並留意學生上下課時間，勿讓學生在校逗留，以確保學生安全。
- (二) 學生參加營隊活動時，須遵守活動規範，聽從授課老師指導，若因故請假，需告知授課老師或學務處。
- (三) 學生集訓費用請於收到繳費通知單後於 5 月 9 日前繳交全期費用完畢，若經提醒仍未於 3 日內繳交者，則取消本次集訓夏令營參加資格。被取消後所空出之名額，得由候補學生依序補上。**

九、本活動費用統籌運用，以代收代付方式，納入本校會計程序辦理。

十、本計畫呈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承辦人

單位主管

校長